

#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借款利率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，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峰、胡本源、徐世美

2016 年 11 月 14 日